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2016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月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李月中、独立董事吴海锁、独立董事赵旦三位委员组成，董事长李月中任主任委员；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付铁、董事长李月中、独立董事赵旦三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付铁任主任委员；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吴海锁、董事长李月中、独立董事赵旦三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吴海锁任主任委员；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赵旦、董事长李月中、独立董事付

铁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赵旦任主任委员。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条框进行修订。公司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吴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浦燕新先生、蒋国良先生、周丽焯女士、宗韬先生、张进锋先生、常燕青先生、邵军先生、董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均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各位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继续聘任宗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宗韬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朱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敏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沈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娟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工程设备委托给公司参股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加工制造，预计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同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 39.14 万元。出于谨慎考虑，为更好规范公司经营，公司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判断，认为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本议案无关联董事。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卢森堡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股份购买协议》和《不动产转让协议》，维尔利卢森堡公司收购了 EuRe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mbH 公司 70%的股权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为进一步推进海外业务发展，维尔利卢森堡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 1800 万人民币的贷款或相应金额的外币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

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 相关个人简历

一、李月中，男，53岁，中国国籍，德国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任维尔利有限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9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常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住建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环境卫生专家组专家，住建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城镇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苏省侨界青年总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常州市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理事，常州市海外交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侨商总会第二届理事会理事，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李月中先生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5.93%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遥先生系父子关系，除此以外，李月中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蒋国良，男，5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常州金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蒋国良先生直接及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78%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三、浦燕新，男，38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任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设计部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浦燕新先生直接及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44%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周丽焯，女，48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佛山斯肯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任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市场部主任。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4月起至今担任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周丽焯女士直接及通过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2.39%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五、吴强，男，46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至公告日，吴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五、宗韬，男，37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9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维尔利有限董事会秘书。自2010年10月开始担任常州埃瑞克董事。2009年11月至2012年7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宗韬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本公司0.25%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六、张进锋，男，51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威立雅环境服务北方区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威立雅环境服务技术总监。自 2010 年 9 月开始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还兼任住建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环境卫生专家组专家。

张进锋先生因股权激励持有本公司 0.25% 的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七、董蕾，男，48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2003 年任青岛市环境卫生研究所副所长。1997 年至 2003 年兼任青岛市垃圾管理处副处长。1997 至 2014 年任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董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八、邵军，男，53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1999 年至 2015 年任上海环境集团副总经理。

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九、朱敏，女，40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工作。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 年 7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朱敏女士因股权激励持有公司 0.06% 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十、沈娟，女，26 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2013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